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30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滔

被　　告　孫翊宸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7樓之6，有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參。且依兩造簽訂之泰安產物法定傳染病醫療及費用補償保險契約第14條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及前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本院均無管轄權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